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貽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貽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楊貽捷知悉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已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可能幫助該人遂行以電話詐欺取財之財產上犯罪，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某時許，前往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5段323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美服務中心申辦取得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隨即在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5段331號和美郵局，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周綵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2月17日11時7分許起，透過0000-000000號門號及其他不詳門號致電予王世宏，以假冒銀行行員、警察及檢察官等，向王世宏佯稱：因其委託他人領錢涉及洗錢案件，須寄出提款卡配合調查云云，致王世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寄出提款卡後，遭詐欺集團成員持該提款卡提領9萬5,000元。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楊貽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02 陳述，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均  
03 已當庭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  
04 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  
05 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  
06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07 而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調  
08 查時，檢察官及被告亦未表示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  
09 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申辦本案門號，並將本  
12 案門號提供給周綵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  
13 之犯行，辯稱：周綵蓁叫我辦給他用，他說出事他會負責等  
14 語。經查：

15 (一)被告於113年12月10日某時許，前往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5段  
16 323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美服務中心申辦本案門號  
17 後，即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周綵蓁；嗣周綵蓁又將門號提  
18 供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7日11時7分  
19 許起，本案門號致電予王世宏，以假冒銀行行員、警察及檢  
20 察官等人，向王世宏佯稱：因其委託他人領錢涉及洗錢案  
21 件，須寄出提款卡配合調查云云，致王世宏陷於錯誤，依指  
22 示寄出提款卡後，遭詐欺集團成員持該提款卡提領9萬5,000  
23 元之事實，除被告供述外，另經證人王世宏證述明確，並有  
24 電話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8頁）、被害人  
25 王世宏相關報案資料（偵卷第9至11頁）、中華電信股份有  
26 限公司彰化營運處114年7月22日彰服字第1140000092號函檢  
27 附被告楊貽捷113年申辦預付卡資料（偵卷第26至27頁）可  
28 證，是本案門號確遭詐騙成員作為詐騙之工具，應可認定。

29 (二)又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  
30 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且現今申請行動電話  
31 門號甚為簡易方便，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

01 之必要，以自己名義申辦即可，當無收取他人門號之必要，  
02 是如非基於犯罪之不法目的，自無捨棄自己或可信賴親友名  
03 義而迂迴收集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理，此係眾所周知之  
04 事實。是行為人如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  
05 用，因門號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使用者即可藉此躲避  
06 檢警追查，該門號即有可能遭不法份子利用作為詐欺財產犯  
07 罪工具。況邇來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詐欺集團蒐  
08 集行動電話門號，持以供作詐欺之用，而規避執法人員之查  
09 緝之詐騙案件一再報導披露、屢見不鮮，任意收購或蒐集他  
10 人行動電話門號供作不明使用，依一般認知，應可合理預見  
11 有隱身幕後之人欲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掩飾其財產犯罪行  
12 為，以避免遭檢警追查。而被告與周綵蓁只見過1次，毫無  
13 任何信賴關係存在，周綵蓁要求被告替其申辦門號，顯非用  
14 於合法用途使用。且被告除本案門號外，共計申辦過40幾支  
15 門號等情，有門號0000000000號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本院  
16 卷第19至20頁）、門號0000000000號遠傳資料查詢（本院卷  
17 第21至25頁）、門號0000000000號中華電信資料查詢（本院  
18 卷第27頁）、門號0000000000號亞太行動資料查詢（本院卷  
19 第33頁）、門號0000000000號台灣之星資料查詢（本院卷第  
20 37至39頁）在卷可查，被告甚至曾於1日內申辦6支門號，可  
21 知被告並非第一次申辦門號給予他人使用，益徵被告絕非基  
22 於好心才申辦門號給予他人使用。是被告對於所提供之門號  
23 SIM卡甚有可能遭人作為詐欺取財犯行之工具使用，應有概  
24 括之認識，且已預見其發生，竟仍同意任由他人使用，對所  
25 提供之門號SIM卡供詐欺使用，顯然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  
26 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7 (三)綜上，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與行為，已甚明  
28 確。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31 詐欺取財罪。

01 (二)被告為幫助犯，情節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02 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工作能力，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04 財物，提供門號SIM卡供詐欺份子使用，助長犯罪，使被害  
05 人遭受財產損失，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紊亂社會秩  
06 序，所為實該非難；另審酌本案造成1名被害人受有95,000  
07 元之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沒收：被告於警詢時坦承周綵蓁有給予其1,000元代價、偵  
11 訊時改稱200元、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沒有收錢等語，前後顯  
12 然矛盾，被告與周綵蓁毫無交情，豈可能無任何代價幫周綵  
13 蓁辦理門號使用，且如非被告確實有收1,000元，也不可能  
14 於警詢中無緣無故說出有收1,000元等語，故本件應該可認  
15 被告確實有收受1,000元之報酬，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許雅涵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